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

二、目的：

- (一)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二) 透過活動實施，利於雙向互動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 (三) 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連結，促進家長增能關心子女，發揮教育功能，增進教學效益。

三、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分工：

執行小組 職稱	學校擔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李阿丹	女	召集成員，成立小組及管考推動家庭教育小組業務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謝志偉	男	綜理推動小組一切行政事務，並推動計畫執行及成果
委員	輔導組長	蘇家螢	女	一、規劃並辦理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二、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委員	教務主任	李建沛	男	執行年度計畫中與處室業務相關活動
委員	學務主任	任永方	女	執行年度計畫中與處室業務相關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蘇泓俊	男	執行年度計畫中與處室業務相關活動
委員	一年級學年代表	林芸芳	女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二年級學年代表	陳佩君	女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三年級學年代表	高秀玲	女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四年級學年代表	李昱旻	女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五年級學年代表	洪雪鳳	女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六年級學年代表	劉真秀	女	協助推展年度計畫中各項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鄭雨茵	女	協調學校與社區之間溝通

四、規劃辦理原則：

- (一)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 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輔導處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三) 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四) 善用社會資源，施行家庭教育。
- (五) 融入親職、子職、性別、倫理、婚姻、家庭資源與管理、環保、特殊教育內容。

五、實施內容：推動項目及期程如附件

六、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提昇家長「親職教育」、學生「子職教育」知能，涵養家庭親子良性互動能力，增進親子關係。
- (三) 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 (四) 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七、督導考評

- (一) 學生評量：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活動單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 (二) 計畫考核：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

八、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及家長會補助支應之。

九、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項目及期程表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期程	實施對象	工作重點提示	備註					
一、 組織 運作	(一)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小組	9月	學校教師 教師委員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處主任、年級教師……等組成。 2. 負責全學年度計畫規劃。						
	(二)研擬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9月	推動小組	擬訂學年度計畫，並擬小組會議討論。						
	(三)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9-10月	推動小組	1. 每學期一次，全學年度二次。 2. 上學期：106年9月27日 下學期：107年3月14日(暫定)						
	(四)納入學年度行事曆	開學前	學校教師	1. 家庭教育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2. 於學校網頁公告學校學年度計畫。						
二、 強化 知能	(一)強化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全學年	學校教師 及 家長 志工	1. 要求以下人員每年至少進修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 (1) 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2) 特教教師 (3) 幼兒園教師 (4) 專任輔導教師 (5) 專輔人員(心理師、社工師) 2. 鼓勵教師參與家庭教育培訓研習。 3. 鼓勵志工參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習。						
	(二)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全學年	學生及 家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內容</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備註			
項目	內容	備註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 期程	實施 對象	工作重點提示	備 註
				<p>(一)舉辦親職教育講座</p> <p>1. 提供父母教養子女之觀念與策略。</p> <p>2. 每學年安排之主題具有層次性，以吸引家長參加。</p> <p>◎<u>第一場次</u>： 辦理日期：106年9月9日 活動名稱：親職教材推廣講座~我和我的孩子(1小時) 講師：家庭教育中心柯芳蓉志工老師</p> <p>◎<u>第二場次</u>： 辦理日期：106年10月24日 活動名稱：你今天聊天了嗎？-從聊天聊出孩子的語文力 講師：柯曉慧老師(KK笑老師)</p> <p>◎<u>第三場次</u>： 辦理日期：106年10月31日 活動名稱： 培育未來在等待的人才 講師：黃澤洋教授</p> <p>◎<u>第四場次</u>： 辦理日期：106年11月15日 活動名稱： 你是孩子的「救援部隊」嗎？-教出負責自主的孩子 講師：柯曉慧老師(KK笑老師)</p> <p>◎<u>第五場次</u>： 辦理日期：106年11月22日 活動名稱：老師的最佳拍檔-親師溝通實務分享 講師：蔡昌樺主任</p>	每學期1-2次
				<p>(二)舉行新生親師座談會</p> <p>1. 106年8月30日由學校行政人員分別針對新生家長，溝通學校辦學觀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p> <p>2. 含校務報告、問題討論、經驗分享等。</p>	開學日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 期程	實施 對象	工作重點提示		備 註
				(三)舉辦班級親師座談會	1. 106年9月9日於各班教室召開。 2. 邀請各班家長參加共同討論問題，導師答覆問題並和家長交換意見，及傳達學校請家長配合事項。 3. 行政人員或任課教師視需要列席。	每學年初
				(四)家庭教育課程教學	由學年群教師於八月進行課程規畫，將家庭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納入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再由各班老師協助辦理。 (詳見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計畫)	上學期
				(五)學年、全校性宣導活動	1. 晨間動態閱讀宣導 ◎辦理時間：10月性別平等與職涯輔導主題；11月家庭教育家人關係主題等。 ◎對象：學生 2. 學年週會宣導 ◎辦理時間：3~4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5-6月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3. 訂定三~六年級班會討論議題(生命教育、性平教育、家庭教育等) 4. 每年度五月份辦理慈孝母親節慶祝活動。	經常實施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 期程	實施 對象	工作重點提示		備 註	
				(六) 進行家庭聯絡及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批閱生活週記及家庭聯絡簿，撰寫評語，並請家長按時簽名提供意見，以加強聯繫，同時依學生情況隨時予以輔導與協助。 2. 家長如有意見及時處理，亦會知有關處室。 3. 行政處室視需要召開親師生個案聯繫會議，並提供親職教養技巧諮詢，協助促進親職教養功能。 4. 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聯繫，或約家長晤談或實施拜訪家庭等方式進行。 5. 各班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以上學生家庭訪談工作（方式含面談、電話聯繫或其他形式交流）。 6. 相關家庭訪談內容於輔導系統中作簡要記錄。 	經常實施	
				(七) 其他相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臨時性家庭教育中心交辦事項。 2. 寒、暑假作業配合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來做規劃，如介紹最愛的一道菜、家有老寶貝、家族旅行等內容，促進家人關係。。 	視需要實施	
三、 宣導 推廣	(一)配合宣導慈孝家庭活動 (對象設定：母親、父親或祖父母…等均可)	4-5 月	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宣導慈孝主題教育活動，強調慈孝觀念及鼓勵親子雙方表達關懷慈愛尊重之態度。 2. 慶祝母親節，各年級安排不同的活動，如：懷孕體驗、愛媽禮券、小小記者、最像親子臉比一比、手做禮物傳心意…等多樣活動，增進親子互動交流。 辦理日期：5 月 對象：全校學生 3. 配合辦理新住民家庭繪畫比賽、父親節徵文比賽、家庭及性別平等教育海報競賽等。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 期程	實施 對象	工作重點提示	備 註
	(二)辦理祖父母節活動 (每年8月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	7~9 月	學生 及祖 父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暑假作業融入代間家庭教育主題：家有老寶貝，透過介紹祖父母促進家人關係。 2. 規劃開學日祖父相關活動，例如：代代學習趣、祖孫相關趣味活動等。 辦理日期：開學日當天 活動名稱：「大手牽小手一起來上學」 對象：祖親孫三代 	
	(三)依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需求，提供適切方案	全學年	學生 及 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辦法，培養身心障礙者家庭健全思考、充實特殊教育知能，並針對身心障礙者規劃辦理各類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2. 協助外籍配偶、原住民家長扮演正確父母角色，加強家庭倫理觀念，強化親職教育功能，學校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時，優先針對外籍配偶家長規劃相關活動。 3.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將上開對象列為並依其需求提供適切的學習方案，以宣導相關理念。 	
	(四)協助宣導諮詢輔導專線	全學年	新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時，統計新生人數並至家庭教育中心領取宣導貼紙，要求學生黏貼家長聯絡簿，以協助宣導 4128185 專線，俾利學生及家長運用此資源。 2. 於班親會時向家長宣導家庭教育中心之資源及辦理活動，並於校內跑馬燈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3. 於學生輔導及親師諮詢時，提供諮詢者及家庭此諮詢專線，鼓勵運用家庭教育資源。 4. 運用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資訊及資源辦理學生及家長宣導家庭教育〈包括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專線〉及相關社政、衛政等服務資訊。 	

說明：「工作重點」所列各項，均為家庭教育法規定辦理事項，各校均須配合辦理；惟各校仍可依實際規劃增列。